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罚〔2024〕12号

当事人：广西良子物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4348572720E

住所：柳州市

法定代表人：韦宁建

身份证号码：

2023年11月15日，执法人员收到违法线索移送函（柳市监认移〔2023〕5号）附：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财政局《询证函》（柳财采函〔2023〕33号），请求我局对当事人用于招投标的三张认证证书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查。2023年11月16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检查，当事人现场出示由有限公司签发的柳州市良子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6269374016Q）、柳州市良子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6269441716S）、柳州市良子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6269385016E），并向执法人员提供了以上证书的复印件。经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该平台为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唯一准确信息查询平台），未查询到柳州市良子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标号：6269374016Q）、柳州市良子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6269441716S）、柳州市良子物业服务有限公

司《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6269385016E）的信息，亦未发现有[REDACTED]有限公司的任何信息。2023年11月16日经领导审批同意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2023年11月16日，执法人员对柳州市良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REDACTED]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我局提交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办证情况说明等相关证据材料。柳州市良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股东为[REDACTED]，韦宁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4348572720E；经执法人员查询广西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柳州市良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广西良子物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韦宁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变为91450204348572720E，公司股东不变，为韦宁建、[REDACTED]。2024年1月10日，广西良子物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韦宁建接受我局询问调查，确认原柳州市良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产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及法律责任均由更名后的广西良子物业有限公司承担，广西良子物业有限公司提供企业变更通知书复印件等证据材料。

通过调查证实：

2023年6月20日，当事人通过一名叫夏某（男、自称姓夏、名不详、微胖、35岁左右）的代办人办理认证证书，微信支付了9000.00元给夏某（转账微昵称：[REDACTED]，微信号：[REDACTED]、转账单号：[REDACTED]）作为办理认证证书定金，未开具发票。2023年6月26号收到代办人寄来的[REDACTED]有限公司办理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6269374016Q）、《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6269441716S）、《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6269385016E），2023年6月27日当

事人通过微信将剩下的9000.00元尾款支付给夏某（转账单号：
[REDACTED]）。当事人不知道正规的办
理认证证书的机构、也不知道办理的程序，无法提供夏某的认
证资质资格材料，也没有认证过程的相关记录，当事人认证上
述证书办理没有按认证相关要求开展现场或远程审核等认证活
动。经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
平台，未查询到柳州市良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证书标号：6269374016Q）、柳州市良子物业服
务有限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6
269441716S）、柳州市良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证书编号：6269385016E）的信息，亦未发现有
[REDACTED]有限公司的任何信息。因 [REDACTED]
[REDACTED]有限公司不是经国家认监委批准设立的认证
机构，且当事人未能提供认证人员的资质凭证及认证过程的相
关记录，认证证书办理未按认证相关要求开展现场或远程审核
等认证活动，故认定为非法购买认证证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柳州市良子物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REDACTED]身份证、企
业变更通知书（2023年11月17日）、广西良子物业服务有限公
司营业执照、韦宁建身份证等复印件，广西市场监管综合业务
管理系统截图（2张）打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 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向不具有认证机构资
质的单位非法买受伪造的认证证书的违法事实。

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查询截图（4份），证明 [REDACTED]有限公司不
具有认证机构资质，办理的认证证书为无效证书。

4.当事人与夏某代办上述认证证书的相关截图复印件（4份），证实当事人向不具有认证机构资质的单位非法买受伪造的认证证书的违法事实。

5.情况说明，证明当事人主观上不是故意向不具有认证机构资质的单位非法买受伪造的认证证书，知道购买的证书为非法证书后立即改正，社会危害性较小。

本局于2024年1月25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市监罚告〔2024〕10号），当事人在法定5个工作日内未进行陈述申辩，故视为其放弃相应的权利。

当事人向不具有认证机构资质的单位非法购买认证证书的行为，违反了《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应当依据《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案件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无主观故意违法，知道其购买的证书为非法证书后，立即改正，违法行为较小，社会危害性较小，根据《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参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以上罚款人民币共计10000.00元上缴国库。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柳州市三中路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户，帐号：45001623858059500000）或工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专户，帐号：2105403009249013423）缴纳罚款。

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2月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